

核數師 報告書



致：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 60 頁至第 111 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董事與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出具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核數師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厘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在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告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資料規定而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